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平、郑德理、肖建生

2020年8月26日